

天然砂开采及运输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024-THXM058)

项目所在地区：福建省,厦门市

一、招标条件

本天然砂开采及运输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0万元,招标人为厦门万翔同实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天然砂开采及运输；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天然砂开采及运输)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1、投标人应为中国境内注册独立法人,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证明(经营范围须包含海上运输等类似范围。若营业执照未体现经营范围内容,须提供其所在地区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布经营范围的查询结果截图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日上一年度(或上个季度或上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包括如下：

(1)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税务登记证及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投标人在本项目中须配备以下设备：

(1)投标人配备至少1艘采砂船(射流抽砂船,主机总功率(或吸砂泵原机功率)达3000



千瓦以上（含 3000 千瓦），须提供有效的船舶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或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非自有的还须提供租赁合同；

（2）投标人配备至少 5 艘散货船（本招标文件中的散货船是指具有海上适航的自卸砂船，自吸自卸砂船除外），其中，至少 3 艘 2000 吨 \leq 参考载货量 $<$ 3000 吨，至少 2 艘 3000 吨 \leq 参考载货量 $<$ 5000 吨，且总参考载货量 $>$ 15000 吨。

散货船为福建省籍应提供有效的船舶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或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散货船是福建省外籍船舶，除上述要求，还应提供船舶管理公司有效的符合证明（DOC）和持有船舶安全管理证书（SMC）等证件。

备注：

- （1）上述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是租赁的，还须加盖全部所有权单位公章。
- （2）如是租赁的，租赁期须至少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 （3）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证明资料所对应的所有原件，开标当天应提供原件供专家核对，若提供的原件和复印件不一致的视为废标。

6、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投标人不满足上述规定的资格条件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3 月 08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15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购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厦门市湖里区高崎南五路 222 号之三航空商务广场（2 号楼）10 层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厦门市湖里区高崎南五路 222 号之三航空商务广场（2 号楼）10 层开标室

七、其他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天然砂开采及运输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湖里区高崎南五路 222 号航空商务广场 2 号楼 11 层 1118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3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THXM058

项目名称：天然砂开采及运输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天然砂开采及运输，其它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采购人首次开具委托书的实际开采之日起一年或天然砂采运达到 1400 万吨，两个条件满足一个，合同即终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1、投标人应为中国境内注册独立法人，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证明（经营范围须包含海上运输等类似范围。若营业执照未体现经营范围内容，须提供其所在地区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布经营范围的查询结果截图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日上一年度（或上个季度或上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包括如下：

（1）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税务登记证及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投标人在本项目中须配备以下设备：

（1）投标人配备至少 1 艘采砂船（射流抽砂船，主机总功率（或吸砂泵原机功率）达 3000 千瓦以上（含 3000 千瓦）），须提供有效的船舶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海上船舶检验证书



簿或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非自有的还须提供租赁合同；

(2) 投标人配备至少 5 艘散货船（本招标文件中的散货船是指具有海上适航的自卸砂船，自吸自卸砂船除外），其中，至少 3 艘 2000 吨 \leq 参考载货量 $<$ 3000 吨，至少 2 艘 3000 吨 \leq 参考载货量 $<$ 5000 吨，且总参考载货量 $>$ 15000 吨。

散货船为福建省籍应提供有效的船舶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或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散货船是福建省外籍船舶，除上述要求，还应提供船舶管理公司有效的符合证明（DOC）和持有船舶安全管理证书（SMC）等证件。

备注：

(1) 上述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是租赁的，还须加盖全部所有权单位公章。

(2) 如是租赁的，租赁期须至少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3)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证明资料所对应的所有原件，开标当天应提供原件供专家核对，若提供的原件和复印件不一致的视为废标。

6、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投标人不满足上述规定的资格条件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3 月 08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湖里区高崎南五路 222 号航空商务广场 2 号楼 11 层 1118 室】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03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厦门市湖里区高崎南五路 222 号之三航空商务广场（2 号楼）10 层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元）

开户名：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厦门城建支行

账 号：410002451920001548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厦门万翔同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港中路 1672-1682 号方圆中心 E 区三楼

联系方式：陈工 0592-78050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厦门市湖里区高崎南五路 222 号航空商务广场之三（2 号楼）11 层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18 室

联系方式：黄工 0592-5336893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厦门万翔同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厦门市湖里区港中路 1672-1682 号方圆中心 E 区三楼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0592-780507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厦门市湖里区高崎南五路 222 号航空商务广场之三（2 号楼）11 层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18 室

联 系 人：黄工

电 话：0592-5336893

电子邮件：90740861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黄海芳